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行程代碼：ERDW23080049

專案編號：ER112H4945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玉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廠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中市烏日區南榮路53號
樣品名稱：現場用水水樣
樣品編號：H1120817137
採樣方法：同檢測方法

採樣時間：112/08/17 11:01
至：112/08/17 11:06
收樣時間：112/08/17 14:50
報告日期：112/08/29
報告編號：R1124945H11
聯絡人：劉子華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氫離子濃度指數	7.6	NIEA W424.53A	—	
自由有效餘氯	0.64	NIEA W408.51A	mg/L	
硝酸鹽氮	1.04	NIEA W419.51A	mg/L	
硫酸鹽	25.6	NIEA W430.51C	mg/L	
濁度	0.20	NIEA W219.52C	NTU	
色度	<5	NIEA W201.52B	鉑鉍單位	水樣 pH=7.6
氨氮	<0.04	NIEA W448.52B	mg/L	MDL=0.015
總硬度	88.4	NIEA W208.51A	mg CaCO ₃ /L	
鐵	<0.020	NIEA W311.54C	mg/L	MDL=0.0068
錳	ND	NIEA W311.54C	mg/L	MDL=0.0065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氫離子濃度指數 6.0~8.5、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硝酸鹽氮 10.0mg/L、硫酸鹽 250mg/L、濁度 2NTU、色度 5鉑鉍單位、氨氮 0.1mg/L、總硬度 300mg CaCO₃ /L、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鐵 0.3mg/L、錳 0.05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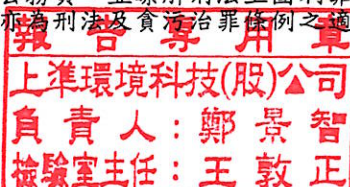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劉子華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行程代碼：ERDW23080049

專案編號：ER112H4945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玉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廠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中市烏日區南榮路53號
樣品名稱：現場用水水樣
樣品編號：H1120817137
採樣方法：同檢測方法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2/08/17 11:01
至：112/08/17 11:06
收樣時間：112/08/17 14:50
報告日期：112/08/29
報告編號：R1124945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氫離子濃度指數 6.0~8.5、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硝酸鹽氮 10.0mg/L、硫酸鹽 250mg/L、濁度 2NTU、色度 5鉑鈷單位、氨氮 0.1mg/L、總硬度 300mg CaCO₃/L、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鐵 0.3mg/L、錳 0.05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劉子華

